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於2018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如下議案：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1,439,000,000美元境外優先股(「現有優先股」)的公告。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為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請見本公告附件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有關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事項。授權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二。

本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有關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本公司申請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境內優先股（「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請見本公告附件三。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上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附件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一)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規模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優先股，擬發行金額不超過等值200億元人民幣，具體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 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三) 發行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國際市場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配售發行，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批次發行。如本次優先股採取分批次的方式發行，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四) 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國際市場慣例，向境外合格投資者發售。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如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團包銷。本次發行不安排向原股東優先配售。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境外合格投資者。

(五)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並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六) 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外

幣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即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調整周期，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固定溢價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按照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且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公司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偏好等因素最終確定。

2. 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公司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分配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任何情況下，在履行相關監管程序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外幣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發行幣種現金形式支付，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全權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

4.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派發約定的優先股股息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5.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¹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6.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七) 有條件贖回條款

1. 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其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公司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2) 或者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贖回權具體安排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

3. 贖回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外幣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八) 強制轉股條款

當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發行並仍然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在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額或部分轉換為H股普通股。

1. 轉股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①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公司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 P^* 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

3.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5.57元。

4.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5.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N^*+n^*)$ ；

H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N^*+n^*)$ ； $k^* = n^* \times A^*/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H股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6.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九)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改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恢復機制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當本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S^*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 S^*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5.57元。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相一致。

3.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公司已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境外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十)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進行清算時，本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1. 支付清算費用；
2. 支付本公司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3.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4. 繳納所欠稅款；
5. 清償本公司債務；
6. 按前款規定清償剩餘財產後，本公司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相應比例進行分配。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屬同順位受償，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十一) 募集資金用途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十二) 評級安排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十三) 擔保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四) 轉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

(十五) 監管要求更新

本次發行優先股存續期內，在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時，為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按照監管要求修改合同條款。

本方案在經過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後，可能依監管意見並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進一步調整具體條款。

(十六)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附件二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司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的事項，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境外優先股發行規模、發行股息率(包括股息率確定方式和最終股息率)、轉股安排、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評級安排、轉讓安排等；
- (二)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如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四) 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協議、合同、募集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五)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轉讓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決議、協議、申報文件及其他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六) 根據發行境外優先股決議規定的條件和原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對象，確定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在需要時安排申購程序、接受定金繳付、與作為本次發行對象的投資者簽署認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
- (七)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期間，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授權時僅限於根據優先股發行的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個別條款及文字進行調整和修訂；優先股發行完畢後，董事會就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並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核准，及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事宜；
- (八) 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 (九)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董事會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啓動贖回程序，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三) 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四) 若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致使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為使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按照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修改本次發行的合同條款。

附件三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本公司申請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具體如下：

一、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本次發行優先股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本次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優先股發行規模、發行股息率(包括股息率確定方式和最終股息率)、轉股安排、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評級安排、轉讓安排等；
- (二)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如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四) 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協議、合同、募集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五) 就優先股發行及轉讓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決議、協議、申報文件及其他文件；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六) 根據發行優先股決議規定的條件和原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對象，確定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在需要時安排申購程序、接受定金繳付、與作為本次發行對象的投資者簽署認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
- (七)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期間，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授權時僅限於根據優先股發行的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個別條款及文字進行調整和修訂；優先股發行完畢後，董事會就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並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核准，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事宜；
- (八) 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 (九)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董事會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啟動贖回程序，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三) 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若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致使出現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情形，為使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將按照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修改本次發行的合同條款。